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審判長兼發言人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8-刑 33

最高法院審理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

陳世峯殺人案件新聞稿

一、本院判決摘要

被告陳世峯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原審法院亦依職權逕送本院審判，本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已告確定。

二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第二審判決認定陳世峯患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、酒精依賴及睡眠障礙等精神疾病，與被害人蕭國良為朋友關係，於 104 年 11 月 8 日傍晚 6、7 時許，因蕭國良犯毀損等罪被判處拘役 45 日確定，將於翌（9）日到案執行，2 人相約一同在彰化縣社頭鄉（下稱社頭鄉）老人會館外涼亭處飲用小米酒。飲畢陳世峯先返回住處後，再於 104 年 11 月 8 日晚間 7 時 49 分許，沿社頭鄉忠孝一路往忠

義路方向步行，並於晚間 7 時 50 分許行至蕭國良位在社頭鄉舊社
村南勢巷 6 號住處，隨後即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持金屬銳器（未扣
案）砍殺蕭國良之頭部 15 處、左手 10 處、右手 6 處、左膝 2 處、
右膝 2 處及左胸 1 處共 36 處，致蕭國良受有數十處砍創、穿刺
傷，因出血性休克而死亡等犯行事證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
之死刑判決，改判仍論以殺人罪，並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三、本院判決理由摘要

原判決依憑陳世峯部分之供詞及案內相關證人、證物等卷證資料
而為論斷，以本件事證明確，應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論
處。另就量刑部分，考量陳世峯為精神障礙者，並審酌公民與政治
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，及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，
認陳世峯尚非完全無矯正再社會化之可能，量處其無期徒刑，褫奪
公權終身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並無違誤。陳世峯上訴意旨，
或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徒憑己見任意爭執，或就原審採證、
認事職權行使，漫為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林勤純

法官林立華

法官黃斯偉

法官莊松泉

法官鄧振球